



# 佛光山惠中寺 2026 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兒童正當的思想及語言表達能力，養成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習慣，藉以淨化人心、端正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山惠中寺、人間大學台中分校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臺中區各分會、惠中青年團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學童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3 月 21 日(週六) 13:30~16:3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佛光山惠中寺(臺中市西屯區福元街 69 號)
- 八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3 月 10 日(週二)上午 9:00~10:00，由主辦單位電腦亂數抽籤。籤號公布於惠中寺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比賽方法：採現場比賽方式依抽籤順序上場比賽；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
## 十、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，頒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、惠中寺滴水坊餐券一千元。
2. 第二名 2 名，頒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、惠中寺滴水坊餐券八百元。
3. 第三名 3 名，頒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、惠中寺滴水坊餐券五百元。
4. 優勝獎若干名，頒贈佛光山惠中寺獎狀乙紙、惠中寺滴水坊餐券三百元。
5. 第一、二、三名同學之指導老師(限一名，以報名表為準)，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。
6. 各組比賽獲獎人數將以參賽人數，依 1/3 予以獎勵。

##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(週五)16 時止，每一分組以 24 名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候補依報名順序遞補。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者，該組取消比賽。

1. 國語組：幼兒園組、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2. 閩南語組：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3. 客家語組：中高年級組(請註明腔調)
4. 英語組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國語組、英語組：每一分組每校限報 3 名，幼兒園組不受此限。
2. 每人限報名一組，跨組報名將取消比賽資格

佛光山惠中寺 2026 年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國語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qycNcT181nLS6Vc5A>

閩南語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jr7ApTtnkTwu554j9>

客家語組：<https://reurl.cc/aMq5WG>

英語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ZgRrhoB3WJv2zUF9>

### 十三、活動流程：

1. 報到 13：30～14：00

2. 開幕式 14：00～14：30

3. 比賽評審 14：30～16：30

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組別撞稿或沿用他人的講稿，視同表演（文稿可改寫，不可一模一樣）。
2. 題材內容可參考三好兒童故事，報到時間為 14:00 前，逾時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3. 比賽當天不開放比賽場地練習；比賽時不得在現場指導或示範。
4. 因場地所限，比賽場地實施人數控管，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家（師）長陪同小朋友進入比賽場地，敬請配合。
5. 優勝名單於下午 8 點官網公告，獎狀及獎品轉交就讀學校頒獎。
6. 獎勵獎品：惠中寺滴水坊餐券（限於惠中路三段 65 號）使用。

# 佛光山惠中寺 2026 年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規則

## 一、題目內容：

以「勸人為善」、「淨化人心」之相關故事或寓言為題材，請自訂故事題目。

## 二、時間限制：

(一) 幼兒園組時間每人為 2~3 分鐘；國小組時間每人為 3~4 分鐘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1. 競賽員上場開口出聲即開始計時。

2. 計時方式以 2 (3) 分鐘整按 1 次鈴聲 (短音)，3 (4) 分鐘整按 2 次鈴聲 (1 短音 1 長音)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 (故事充實性、啟發性、勸人為善或淨化人心)：占 50%

(二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

(三) 臺風 (儀態、動作、表情)：占 10%

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，仍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※總分相同者，以評分標準的 (一) (二) (三) 高低排序。

## 四、比賽順序：

(一) 依比賽前抽籤序號，唱名上場比賽。

(二) 若經唱名三次，未出場比賽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 五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人員資格不符規定者，經舉發屬實，該員競賽成績不計，改列為表演賽。

(二) 參賽人員如有使用道具，上場佈置等預備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(三) 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錄音、錄影，作為新聞資料參考等之使用。

(四) 參賽者若有錄音、錄影需求，只准錄製自己的，不得對其他比賽者、評審講評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
(五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比賽現場，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陪同進入比賽會場，比賽開始即禁止出入賽場，以避免干擾比賽進行。

(七) 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比賽過程，如有異議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行政組提出反映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八) 其他未盡事宜及突發狀況，由主辦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妥善處理。

(九) 會場備有溫熱水開飲機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參賽者及陪同者自備環保杯。

(十) 請遵守比賽簡章及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。